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282 號

03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
05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

10

1036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

11

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

12

第 17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、第 284 條規

13

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

14

、第 73 條、第 298 條、教師法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

15

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6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17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18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19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

20

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

21

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

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對

23

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

24

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

25

定一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

26

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

27

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9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30

大法官 蔡彩貞

31

大法官 尤伯祥

3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劉育君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